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200,000股,转增后股本为151,200,000股。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正川股份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主要产品包括不同规格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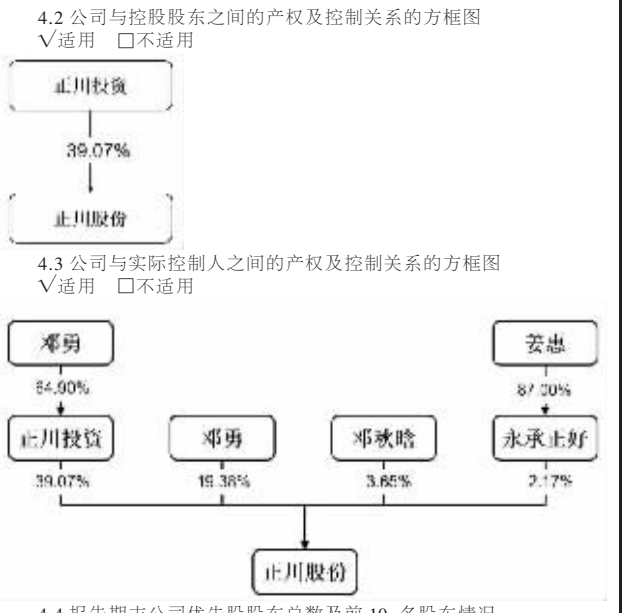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辅材料为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粉、丁基胶塞等,主要燃料动力为电力、天然气和液氧。
对于主要燃料动力的天然气和电力,采购价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制定了《采购作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计划交付中心下属采购部、技术中心、质量中心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其中计划交付中心下属采购部是采购作业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采购作业,技术中心负责编制原料、辅料等技术标准,质量中心负责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勇, 邓秋皓,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年.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8.23%;利润总额9,6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6.5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既定目标和经营措施,克服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8.23%;利润总额9,6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6.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6.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78,387.0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255,814.8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025,581.49元后,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14,335,619.79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200,000股,转增后股本为151,20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18-15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的审计机构,聘任1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78,387.0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255,814.8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025,581.49元后,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14,335,619.79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200,000股,转增后股本为151,20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18-15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的审计机构,聘任1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